

訴 願 人 ○○有限公司

代 表 人 ○○○

原處分機關 臺北市政府交通局

右訴願人因違反汽車運輸業管理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九十一年七月八日北市交監四字第 00六三八0 號違反汽車運輸業管理事件處分書，提起訴願，本府依法決定如左：

主 文

訴願不受理。

理 由

- 一、按訴願法第一條第一項規定：「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得依本法提起訴願。……」第七十七條第六款規定：「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為不受理之決定。……六、行政處分已不存在者。」行政法院五十八年度判字第三九七號判例：「提起訴願，為對於官署處分聲明不服之方法。若原處分已不復存在，則訴願之標的即已消失，自無許其提起訴願之餘地。……」
- 二、緣訴願人所有之 XX-XXX 號營業小客車，於九十一年六月十三日二十一時四十分，在本市○○路與○○街口，遭臺北市政府警察局交通警察大隊萬華分隊執勤員警查獲訴願人對所有車輛及其駕駛未善盡管理責任，本府警察局乃開立九十一年六月十三日北市警交字第 0二0一六四號舉發違反汽車運輸業管理事件通知單予以舉發，並移由原處分機關以九十一年七月八日北市交監四字第 00六三八0 號違反汽車運輸業管理事件處分書，處以訴願人新臺幣九千元罰鍰。訴願人不服，於九十一年八月一日向本府提起訴願。
- 三、嗣原處分機關依訴願法第五十八條第二項規定重新審查後，以九十一年八月二十九日北市交監字第 0九一三三一四一九一0 號函知訴願人並副知本府訴願審議委員會略以：「主旨：撤銷本局九十一年七月八日北市交監四字第 00六三八0 號處分書，請 查照。說明。……二、經查 貴公司已提出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臺北簡易庭九十年北簡字第六五八三號宣示判決筆錄，判決主文：『被告應將。…… XX-XXX 號。…… 號牌各貳面、行照各乙枚返還原告』判決理由略以：『原告主張被告積欠其如主文所示物品尚未返環（還）之事實，業據提出契約書、存證信函各影本為證。……從而，原告據以提起本訴，請求被告清償如主文第一項所示之物品，及（即）無不合，應予准許。』而車行與靠行駕駛員間之關係，係基於牌照關係，系爭車輛牌照既經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臺北簡易庭判決，號牌行照應返還 貴公司；且系爭車輛牌照已於九十年十月十八日辦理註銷在案

。則自註銷日（九十年十月十八日）起，系爭車輛之違規行為已與 貴公司無涉。爰此，本局同意撤銷旨揭處分。」準此，原處分已不存在，訴願之標的即已消失，揆諸首揭規定及判例意旨，自無提起訴願之必要。

四、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程序不合，本府不予受理，爰依訴願法第七十七條第六款之規定，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委員 黃茂榮
委員 楊松齡
委員 王惠光
委員 陳 敏
委員 曾巨威
委員 曾忠己
委員 劉興源
委員 黃旭田

中 華 民 國 九 十 一 年 九 月 二 十 六 日 市 長 馬 英 九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決行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收受本決定書之次日起二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並抄副本送本府。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三段一巷一號）